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科書選用規定

95年5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
97年5月7日行政會報討論修訂

105年11月30日行政會報討論修訂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」第49條規定及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部訂必修科目教材選用程序：

(一)由教務處彙集全省各書局出版書目名單及樣書，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
(二)各學科召集人（或科主任），就所收集之樣書及該科教師推薦書單提交教學研究會研議。

(三)各科教學研究會就通過教育部審訂通過之各版本，考慮下列因素，研擬書單：

1. 顧及社區及學生需要並配合科技之發展。
2. 顧及課程內容儘量與生活相結合，以引發學生興趣，增進學生之理解。
3. 學生不但能應用所學知能於實際生活中，且能夠洞察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，思謀解決之道，以改進目前生活。
4. 顧及學生之學習經驗並配合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5. 顧及國中的學習經驗，並考慮與專科、學院及大學之銜接。
6. 須注意「縱」的銜接，同一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由簡而繁，由易而難，由具體而抽象。
7. 須注意新的學習經驗均能建立於舊的經驗之上，逐漸加廣加深，以減少學習困擾，提高學習效率。
8. 教材之選擇須重視「橫」的聯繫，同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統合或聯貫，俾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能，以聯合運用於實際工作中，並有利於將來之自我發展。
9. 教材之選擇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，課程內容及活動須能提供學生觀察、探索討論與創作的學習機會，使學生具有創造思考、獨立判斷、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。

(四)各教學研究會應就通過採用之教科版本，應分析其優缺點並填寫採

用的理由，以便作成書面紀錄。

三、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教材選用程序：

- (一)各學科召集人（或科主任）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學期，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，依據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所規劃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科目大要，研商是否由科內教師自編教材，抑或選用現有出版社之教材。
- (二)若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校內教師自編教材，請於會議中討論如何分工進行編寫，並排定編寫期程、進度控制及互相校閱機制。
- (三)若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市售版本教材，請於會議中指派專人或小組負責蒐集現有教材資訊，就所收集之樣書填寫「校訂科目教材選編版本比較表」及「各種版本教科書詳細評選表」。該科教師完成推薦書單後提交教學研究會研議，再依會議意見視需要進行第二次蒐集資料、研商及評選。

四、部訂必修科目如無教育部審定版本，則依「三、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教材選用程序」選用。

五、教務處彙整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報之校訂科目教材，擇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教材審查小組核定之。

六、教務處統計採用之書籍或自編教材教師用書數量後，委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